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收到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陈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了更好地履行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平安证券决定授权唐伟生先生于2012年3月13日起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吕佳昌、唐伟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附:唐伟生简历
唐伟生,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高级业务总监,具有3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了永泰来 900246、云海白药 000887)、珠海港 000507 等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主持及参与了新太科技 600728、广发证券 000776 等多家公司股改及重组工作。

股票代码:002360 股票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12-002

关于增加公司炸药生产许可能力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增加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能力的批复》(工信安字[2012]9号),同意增加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清水河同蒙生产点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年生产能力6000吨。

上述产能的增加,有利于公司炸药生产规模的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

股票代码:600089 股票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2-00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票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增加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能力的批复》(工信安字[2012]9号),同意增加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清水河同蒙生产点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年生产能力6000吨。

上述产能的增加,有利于公司炸药生产规模的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000906 股票简称:南方建材 公告编号:2012-12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前,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杨建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建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9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境外战略投资者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858,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39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66,028,91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904,657.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50,124,252.9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苏公W[2012]B00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作为甲方按有关要求与本次发行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以下合称“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1. 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466359935485,截止2012年3月1日,专户余额为26,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汽车尾气处理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29010188000074011,截止2012年3月1日,专户余额为896,949,252.93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322710182100025728,截止2012年2月10日,专户余额为57,75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产业园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7,000万元,存单期限和金额等具体信息如下表:

存放银行	序号	存单期限	起始日	终止日	存单金额(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1	贰年	2012-3-2	2014-3-2	20,000
2	壹年	2012-3-2	2013-3-2	20,000	
3	陆个月	2012-3-2	2012-9-2	8,500	
4	叁个月	2012-3-2	2012-6-2	8,500	
	合计				57,000

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4. 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020000010120100030616,截止2012年2月10日,专户余额为39,535,5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股权收购项目、工程研究院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 在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6201041210004937,截止2012年3月1日,专户余额为72,03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WAPS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及动力电池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70,000万元,存单期限和金额等具体信息如下表:

存放银行	序号	存单期限	起始日	终止日	存单金额(万元)
1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1	2年	2012-3-01	2014-3-01	20,000
2	1年	2012-3-01	2013-3-01	40,000	
3	6个月	2012-3-01	2012-9-01	5,000	
4	3个月	2012-3-01	2012-6-01	5,000	
	合计				70,000

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公司分别在上述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仅用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如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责义务。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其督责义务。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奇英、文光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甲方的资料。

5. 丙方对甲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信息进行核查。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工作。

6. 甲方同意接受丙方的监督。

7. 丙方因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需要,有权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并有权要求甲方配合丙方的调査。

8. 丙方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时,有权要求甲方改正。

9. 丙方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责义务。

10. 丙方发现甲方或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1. 丙方定期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12. 丙方发现甲方或乙方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3. 丙方发现甲方或乙方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责义务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4. 丙方发现甲方或乙方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5. 丙方发现甲方或乙方存在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6. 丙方发现甲方或乙方存在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7. 丙方发现甲方或乙方存在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8. 丙方发现甲方或乙方存在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9. 丙方发现甲方或乙方存在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0. 丙方发现甲方或乙方存在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1. 丙方发现甲方或乙方存在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2. 丙方发现甲方或乙方存在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3. 丙方发现甲方或乙方存在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4. 丙方发现甲方或乙方存在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5. 丙方发现甲方或乙方存在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6. 丙方发现甲方或乙方存在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7. 丙方发现甲方或乙方存在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8. 丙方发现甲方或乙方存在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9. 丙方发现甲方或乙方存在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30. 丙方发现甲方或乙方存在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31. 丙方发现甲方或乙方存在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32. 丙方发现甲方或乙方存在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33. 丙方发现甲方或乙方存在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34. 丙方发现甲方或乙方存在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35. 丙方发现甲方或乙方存在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36. 丙方发现甲方或乙方存在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37. 丙方发现甲方或乙方存在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38. 丙方发现甲方或乙方存在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39. 丙方发现甲方或乙方存在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40. 丙方发现甲方或乙方存在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41. 丙方发现甲方或乙方存在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42. 丙方发现甲方或乙方存在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43. 丙方发现甲方或乙方存在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44. 丙方发现甲方或乙方存在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45. 丙方发现甲方或乙方存在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46. 丙方发现甲方或乙方存在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47. 丙方发现甲方或乙方存在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